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专项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专项政策
支持标准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专项，重点支持院士专家团队项目和获得国家科技奖的项目进行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以及产业化。市区联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适用对象	与区政府签订了项目落地协议的企事业单位。
办理流程	1.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常年受理）； 2.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向落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4.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 5.市科技局会议审议； 6.向社会公示； 7.拨付支持资金。
受理/咨询部门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科技局成果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岸区科经局 童 黎 85320185 江汉区科经局 乐 茜 85626370 硚口区科经局 周涵莹 83426483 汉阳区科经局 李 丽 84468510 武昌区科经局 周 洁 88936924 青山区科经局 王旭东 86862689 洪山区科经局 陆 玮 87374390 蔡甸区科经局 魏 勇 69843368 江夏区科经局 刘 喆 81568247 黄陂区科经局 喻燕菲 85903296 新洲区科经局 王玲丽 86966036 东湖高新区科创局 王 竹 67880178 武汉经开区科创局 阳艳兰 84893537 临空港开发区科经局 刘 康 83083765 市科技局成果处 胡 寅 65692013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备注	